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5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作出（2015）宁商破字第26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重整一案，并于2016年2月7日作出（2015）宁商破字第26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舜天船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2016年9月23日，舜天船舶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江苏舜天船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。

2016年10月24日，管理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（2015）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；终止舜天船舶重整程序。

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《关于<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完毕的报告》。2016年12月31日，管理人向南京中院提交了《关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

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，认定《重整计划》已经执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